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2-临013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0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022,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68,049,1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0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667万元；

2、本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667万元；

3、本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4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6月11日起到2012年12月10日止。详细内容见2012年5月24日、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3日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2-01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刘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刘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7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以拍卖方式取得重庆市开县一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地块宗地编号为“KX-1-124”，位于重庆市开县东部新区文峰街道中原社区，占地面积82,296平方米，容积率≤3.22，建筑规模为264,99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5,306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4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参与了“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招募谈判。根据招募结果，已公告本公司为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权；

2、项目招募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3、经营方式：采用特许经营方式；

4、经营期限：10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

5、项目主要内容为：将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指餐厨垃圾中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进行统一收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居民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统一收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年均收入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3%。本项目的中标对本公司201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相关业务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条款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正式签署项目合同后，就合同签订情况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5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市场管理事业部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3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28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通知，宜宾市国资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宜宾市国资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本公司761,823,343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2,128,371,3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相关方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手续。

备注：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披露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5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4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已于2010年6月17日上市。期间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银河证券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因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变动，现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更好延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湘财证券，由湘财证券接替银河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公司与湘财证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12年11月30日起，公司聘请湘财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期限至持续督导期限满止（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3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九”）告知函称，截至2012年12月3日，湖北精九通过“天信水雪巴菲特一号”信托账户与一致行动人张拾根，由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公司股份31,298,801股（其中：天信水雪巴菲特一号购入23,655,101股，张拾根购入7,64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湖北精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5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凌文昌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高宇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可持续的经营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月19日更名，以下简称“万泽地产”）受让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宾和华”）30%股权，受让价格2.46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宾和华30%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12年7月，万泽集团通过债权重组方式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奥地利银行”）、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以下统称“银团”】处收购银团享有的价值人民币8亿元债权（华润银行债权：4亿元，华澳信托债权：2.1亿元，奥地利银行债权：1.9亿元）。同月，万泽集团将该8亿元债权转让给大连鑫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星”），作为转让对价，大连鑫星将其所持天宾和99%股权转让给万泽集团，并将剩余的天宾和华1%股权质押给万泽集团，该股权转让、质押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办理完毕。

为了确保2012年7月2日万泽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06290224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的履行，万泽集团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天宾和华99%的股权向质权人出质以保障华润银行对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5.8亿的债权（贷款期限为2年），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银行于2012年8月20日签署了编号为：华银（2012）珠质字（仲地）第1360号《质押合同》，并且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现万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天宾和华30%股权转让给万泽地产，由于万泽集团是以承债式受让股权，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宾和华全部股权已被整体质押，且债权重组、贷款与担保物不能分割，因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质权人要求在完成上述天宾和华30%股权转让的交易之后，万泽地产仍须将受让的天宾和华30%股权质押给华润银行（万泽集团目前正办理将其持有的天宾和华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常乐，常乐亦须受让的天宾和华40%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给银团）。股权质押期限至万泽集团与华润银行《银团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同时，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此次30%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障万泽集团的利益。

万泽集团为保证万泽地产的合法权益，万泽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万泽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业公司”）100%股权、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宏润”）25%股权为万泽地产提供反担保。

安业公司概况：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金源山大厦五层东侧2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1084万元，万泽集团持有100%股权。安业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清水河片区的编号为“T407-0060”及“T407-0061”两宗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33,629平方米，目前已经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5号），安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2亿元。

万泽宏润概况：万泽宏润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3年3月29日签署了《京地出〔合〕〔2003〕第359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0.6551公顷，合同价款4356.13万元，于2010年10月取得相关土地证书，目前尚未达到实质开发的条件。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6号），北京宏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1亿元。

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常州万泽置地公司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置地），因开发建设万泽国际大厦存在资金缺口，于2011年4月向华商银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万泽国际酒店装修。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同意本公司为常州置地向华商银行贷款5700万元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2011年5月26日，华商银行实际向常州置地放贷5000万元，2012年7月1日，常州置地归还华商银行500万元本金，截止2012年11月27日，贷款余额4500万元，尚余3000万元贷款待发放。为补充流动资金，常州置地向华商银行申请发放剩余3000万元贷款。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常州置地向华商银行贷款3000万元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连同2011年5月26日公司对常州置地向华商银行贷款5000万元的担保，累计为常州置地项目上述提供8000万元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至2016年5月26日。董事会同意常州置地项目酒店房产证及酒店房产证对应的土地证抵押予华商银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周小雄、杨高宇、凌文昌就以上议案一、二给予了事前认可，并于会议审议之后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6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受让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出让股权已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2、天宾和华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D3号街区D3C1、D3C2、D3F1地块的开发权益，其中D3C2地块目前处于抵押状态，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很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月19日更名，以下简称“万泽地产”）拟受让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宾和华”）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46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在201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林伟光、杨竞雄、王国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名，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给予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33层；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381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08206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盐田区J402-0093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

2、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万泽集团的股东为深圳市万泽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林伟光，分别持有万泽集团62.99%和37.01%的股权。万泽实业的股东为自然人杨竞雄及林伟光，分别持有万泽实业30%和70%的股权。杨竞雄和林伟光为夫妻关系，因此林伟光为万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8,479,688.26	4,432,995,476.20
负债总额	2,527,511,797.37	2,792,787,150.00
净资产	1,360,967,890.89	1,640,208,326.20
	2011年1-12月	2012年1-10月
营业收入	686,939,987.58	673,444,802.23
净利润	21,399,824.89	21,199,627.50

4、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万泽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天宾和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法定代表人：林伟光；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幢1601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工程项目管理）。

2、天宾和华的历史沿革

天宾和华前身是实德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置业”），实德置业于2009年4月24日由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集团”）以及新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蓝置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幢1601室，法定代表人：安涛。

①天宾和华前身实德置业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9日，实德置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新蓝置业将其持有的实德置业3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天际中荣（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中荣”）；原股东实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实德置业70%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以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新蓝置业；公司名称由“实德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②天宾和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天宾和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天际中荣将其持有的天宾和华30%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新蓝置业。

③天宾和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5日，天宾和华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股东新蓝置业将其持有的天宾和华7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

2010年8月6日，新蓝置业与中融国际信托、天宾和华共三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中融国际信托以“中融-实德亦庄开发项区经海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对天宾和华增资3亿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增加天宾和华注册资本，其余2.4亿元用于增加天宾和华资本公积，上述增资金额按信托计划最终募集金额进行调整。增资完成后，中融国际信托共持有天宾和华81.25%股权，新蓝置业共持有天宾和华18.75%股权。

④天宾和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2日，天宾和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81.25%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新蓝置业。

⑤天宾和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4日，天宾和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新蓝置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大连鑫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星”）。

⑥天宾和华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天宾和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大连鑫星将其持有的公司9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8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万泽集团。

2012年7月，万泽集团通过债权重组方式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奥地利银行”）、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以下统称“银团”】处收购银团相关债务人享有的价值人民币8亿元债权（华润银行债权：4亿元，华澳信托债权：2.1亿元，奥地利银行债权：1.9亿元），并将该8亿元债权转让给大连鑫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鑫星”），作为转让对价，大连鑫星将其所持天宾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宾和华”）99%股权转让给万泽集团，并将剩余的天宾和华1%股权质押给万泽集团。收购银行银团8亿元债权时，万泽集团与银团签订编号为2012062902247001的《银团贷款合同》用以支付银团认可的相关债务重组对价，其中向银团项下的华润银行贷款5.8亿，向奥地利银行贷款1.9亿元，合计7.7亿元银团贷款，另万泽集团自筹3000万，共计8亿元收购上述银团对相关债务人享有的价值人民币8亿元债权。

3、天宾和华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议案，天宾和华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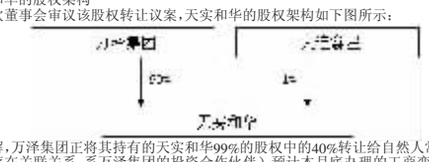

另据了解，万泽集团正将其持有的天宾和华99%的股权中的40%转让给自然人常乐（自然人常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系万泽集团的投资合作伙伴），预计本月底办理的工商变更手续。万泽集团向常乐转让天宾和华40%股权的方式及条款与万泽集团拟向万泽地产转让天宾和华30%股权的方式及条款对比如下：

–	转让给常乐	转让给万泽地产
转让股权比例	40%	30%
股权转让价款	人民币3.28亿元	人民币2.46亿元
定价依据	【万泽集团收购天宾和华100%股权的对价、付出的利息成本以及相关的费用共计约为8.2亿元】	【万泽集团收购天宾和华100%股权的对价、付出的利息成本以及相关的费用共计8.2亿元】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在股权过户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	【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在股权过户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
股权转让条件	受让天宾和华40%股权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华润银行和/或奥地利银行、为万泽集团对华润银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受让天宾和华30%股权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华润银行、为万泽集团对华润银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反担保措施	无	万泽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向万泽地产提供反担保。

待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宾和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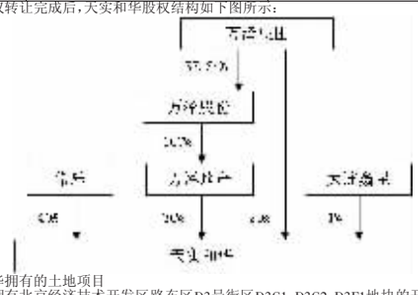

4、天宾和华拥有的土地项目

天宾和华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D3号街区D3C1、D3C2、D3F1地块的开发权益（项目总用地面积53736.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33880平方米，地下面积129120平方米，商业金融用地容积率5，住宅混合公建用地3.5）。其中D3C2地块（使用权面积为14,801平方米）已抵押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宾和华确认目前正在办理该抵押的解除手续。

关于地块D3C2抵押事项的说明：

①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地号为开发区路东区D3C2项目地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D3号街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开有限用（2009）第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天宾和华，土地类型为综合、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4,801平方米，终止日期：综合至2059年12月17日、商业至2049年12月17日。

②项目地块目前状态

2011年5月30日，天宾和华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签订了SATC〔2011〕DY060-DY0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将天宾和华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路区D3号街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801平方米的开有限用（2009）第79号（即地块D3C2）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华澳信托作为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河”）履行SATC〔2011〕DY060-ZRHC号《华澳-实德应收账款单-资金信托项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合同》的担保。

因河南大河无力清偿上述到期债务，华澳信托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5号），并查封冻结了相关债务人的财产。

③项目地块涉诉进展

①万泽集团受让华澳信托对河南大河的2亿元债权

2012年7月2日，华润银行、奥地利银行、华澳信托以及万泽集团共同签署了《债权重组协议书》（编号为2012062902247001），约定：华澳信托将其在《华澳-实德应收账款单-资金信托项目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合同》（SATC〔2011〕DY060-ZRHC号）项下对债务人河南大河的全部债权，即应支付的回购本金2亿元及相应的溢价款、违约金等转让给万泽集团。万泽集团应在取得华润银行首笔贷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华澳信托支付全部转让对价，转让对价=2亿元×〔8+13%÷365×自2012年3与20日（含）起至万泽集团支付全部转让对价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②债权转让款支付及撤回诉讼等后续安排

截至2012年8月30日，万泽集团已向华澳信托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共计2亿元，应付未付的债权转让价款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105万元。2012年11月20日，华澳信托与万泽集团签订了编号为HAWZ20121120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双方就万泽集团应向华澳信托支付而未付的人民币1105万元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作出约定，约定万泽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前向华澳信托支付1,000万元，并于2013年3月31日前向华澳信托支付剩余的105万元。万泽集团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完毕1,000万元后，债权转让视为成功，华澳信托应于收到该款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万泽集团办理相关债权转让手续，包括办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D3C2土地的解除抵押手续、向所有债务人发送书面的债权转让通知、撤回有关诉讼等。

综上所述，万泽集团已按协议约定协议受让华澳信托对河南大河等公司的相关债权，并向华澳信托支付2亿元债权转让价款，并就后续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解除D3C2地块冻结及抵押担保事项作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后续安排。万泽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前向华澳信托支付1,000万元后续债权转让价款后，华澳信托将及时办理D3C2地块的解除抵押手续。同时万泽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协调华澳信托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解除冻结及解除抵押的手续，如因该等冻结或抵押给万泽地产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根据上述安排和相关承诺，D3C2地块将很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且该抵押不影响天宾和华项目工程的开发建设。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对天宾和华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1号），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265,949,657.90元，评估价值总计为825,137,375.75元（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伍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评估增值为559,187,717.85元（注：受是存货的增值），增值率为210.2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636.88	87,543.16	55,906.28	176.71
非流动资产	237.20	249.69	12.49	5.27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37.20	249.69	12.49	5.27
资产总计	31,874.08	87,792.85	55,918.77	175.44
流动负债	319.51	319.5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959.60	4,959.60	0.00	0.00
负债总计	5,279.11	5,279.1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594.97	82,513.74	55,918.77	210.26

有关说明：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6,368,802.70元，评估价值为875,431,607.61元，增减值为559,062,804.91元，增值率为176.71%。

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为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所在地区增值所致。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71,954.06元，评估价值为2,496,867.00元，增减值为124,912.94元，增值率为5.27%。

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为设备类资产增值所致。

2、存货的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采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①假设开发法

其中，房屋价值采用市场法的方法估算。

②.市场法概述

③.评估方法的选择

采用市场法评估选取的比较案例容积率与评估对象有较大差异，导致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在开发完成后带来的收益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差。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评估对象在开发完成后带来的收益进行评估，因此能够客观反映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

详细情况见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宾和华的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31号）。

6、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7号），天宾和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740,756.76	504,974,156.45
负债总额	52,791,098.86	121,304,807.75
净资产	265,949,657.90	383,669,348.70
	2012年1-10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52,925.80	-7,089,448.58
净利润	-117,719,690.80	-7,084,9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448.71	-9,433,062.24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万泽集团收购天宾和华公司99%股权的对价、付出的利息成本以及相关的费用，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30%股权折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6亿元（万泽集团收购天宾和华公司99%股权的对价、付出的利息成本以及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亿元，因此天宾和华30%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2.46亿元，如万泽集团8.2亿元的初始成本减少，则2.46亿元交易价格按比例调低，万泽地产按调整后价格买上述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正式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万泽地产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万泽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40%金额，即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万元（¥98,400,000元），并在该40%股权转让款支付当日，双方共同办理股权过户事项。在股权过户事项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万泽地产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万泽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未付余款，即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陆拾万元（¥147,600,000元）。

2、股权交割

协议正式生效后，万泽地产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万泽集团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40%金额，即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万元（¥98,400,000元）当日，双方应按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准备资料并办理天宾和华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等人员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的登记备案以及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登记变更手续完成，视为转让股权交割完成。

六、万泽集团的保证

万泽集团承诺：1、万泽集团保证其持有的天宾和华剩余29%股权在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大连鑫星目前持有的天宾和华1%股权也将在转让给万泽集团后，由万泽集团于2013年上半年转让给万泽地产。2、在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与华润银行协商确定，解除万泽地产届时持有的全部天宾和华股权所设定的质押。3、如债权人行使质押权致使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宾和华股权被拍卖、变卖或折价转让，则万泽集团将承担万泽地产取得天宾和华30%股权的成本、该等资金在投入期间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同期银行正常贷款利率）以及万泽地产因天宾和华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

为保证上述承诺能够切实有效的履行，万泽集团与万泽地产拟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草案）》，万泽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市